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JXX-CG-XJ-2017-060

采购人：绩溪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扬州市中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武坚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产地
1	乒乓球桌	乐霖	LL-828	副	5	中国扬州
2	太极轮	乐霖	LL-813	件	15	中国扬州
3	双位漫步机	乐霖	LL-806	件	15	中国扬州
4	健骑机	乐霖	LL-836	件	15	中国扬州
5	室外棋牌桌	乐霖	LL-815	件	15	中国扬州
6	三位扭腰器	乐霖	LL-801	件	15	中国扬州
7	双联单杠	乐霖	LL-808	件	15	中国扬州
8	腰背按摩器	乐霖	LL-805	件	15	中国扬州
9	伸腰训练器	乐霖	LL-826	件	15	中国扬州
10	大转轮	乐霖	LL-835	件	4	中国扬州
11	三位蹬力器	乐霖	LL-803	件	4	中国扬州
12	双位腹肌板	乐霖	LL-823	件	4	中国扬州
13	上肢牵引器	乐霖	LL-810	件	9	中国扬州
14	划船器	乐霖	LL-818	件	9	中国扬州

15	四级压腿按摩器	乐霖	LL-824	件	12	中国扬州
16	骑马机	乐霖	LL-814	件	9	中国扬州
17	告示牌	乐霖	LL-802	件	16	中国扬州
18	室外跑步机	乐霖	LL-851	件	3	中国扬州
19	三位漫步机	乐霖	LL-807	件	10	中国扬州
20	三联单杠	乐霖	LL-809	件	10	中国扬州
21	四位蹬力器	乐霖	LL-804	件	10	中国扬州
22	多功能训练器	乐霖	LL-857	件	10	中国扬州
23	天梯	乐霖	LL-812	件	10	中国扬州
24	室外篮球场围网	乐霖	LL-897	场	1	中国扬州
25	篮球架	乐霖	LL-007	副	1	中国扬州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绩溪县政府采购

JXX-CG-XJ-2017-060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更正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30天（期间）前将合格的货物交付甲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如需经过安装调试才能使用、且招标文件规定安装调试工作由乙方承担的，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30天（期间）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保证正常运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运行情况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上述标准中的严格执行，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的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2小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绩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 / 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履约期满后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75%，

余25%作质保金，如运行正常无质量投诉于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10日内付清。付款人：绩溪县教育体育局。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hspace{2cm}}$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underline{\hspace{2cm}}$ %滞纳金。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underline{\hspace{2cm}}$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underline{\hspace{2cm}}$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 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绩溪县教育体育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扬州市中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17年12月11日